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0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半年报。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H股半年报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之中期业绩公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之中期业绩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7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